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刚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每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1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修订后：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

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修订后的《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0日